

##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作文比賽決賽試場規則摘要說明

- 一、參賽學生於 9 時 50 分進場，10 時開始舉行比賽，逾 10 點 10 分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比賽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。若不服糾正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比賽之開始鈴聲及結束鈴聲，統一以比賽場地鈴（鐘）聲為準。
- 四、比賽正式開始後參賽學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五、參賽學生入場後，應先將參賽證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並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號碼與桌角所貼之號碼是否一致。
- 六、比賽期間，參賽學生如需擬稿，應使用試題卷空白處；答案卷上不得簽名蓋章或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文具自備（包括藍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、墨水、修正液、立可帶等）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八、非比賽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試題本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會場。若不慎攜入會場，須放置於會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比賽成績 3 分。若電子產品發出聲響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比賽成績 5 分。
- 九、考生參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比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十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或妨礙公共秩序等行為。會場內取得或提供

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
十一、比賽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（第一聲），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比賽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交卷後強行修改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比賽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作答者，扣比賽成績 10 分。

十二、比賽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待監試人員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。攜出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
十三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